

华强北街道办社区心理辅导社工服务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购买社会工作者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目的

协助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心理健康基础调研，科学制定社区心理健康工作规划；协助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社区居民开展心理辅导、家庭关系改善、各类心理预防宣传教育活动、及时危机干预等工作，协助辖区居民提升对心理健康的重视与关注，改善提高调解心理困惑的能力，进而形成科学的社区心理健康环境。

第二条 服务群体

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内全体居民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1、预防性公益心理服务

项目将通过个案心理咨询服务、团体辅导服务、心理健康教育三种工作方式社区及周边生活失意、心态失衡、家庭关系失调等的居民提供压力缓解、心理辅导等服务，帮助

其增强信心，积极面对生活的挑战。同时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，传播健康科学的心理知识，预防心理问题的发生。

2、特殊人群社会功能恢复服务

项目引入沙盘、园艺、音乐等较为前沿、有效的工作手法，为社区居民群众提供“非药物”康复服务。帮助他们重新认识自我、缓解情绪压力、促进与外界的沟通和交流，并在此过程中增强自信，逐渐恢复其在自我照顾、社会交往、兴趣爱好、就业等方面的功能，最终达到与社会和谐相处的目的。

3、开通心理服务(支援)热线

设立心理辅导关爱热线。由专人定时接听并及时辅导，为有需要的群体提供心理测试，给予科学有效的心理咨询和辅导。

4、协助做好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心理工作开展。

协助甲方做好社区心理各项工作开展，以及做好相关工作整体台账的设置、完善和整理。

5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区心理相关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购买服务事项

在服务区域开展社区心理相关工作，并完成台账处理。

第五条 服务区域

本协议购买服务的范围为华强北街道辖区。

第六条 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、诚信为本的宗旨，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3名社工，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。

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原则上社工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资格；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确需上岗的，须在上岗一年内通过相关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，有心理相关工作经验。特殊情况（如个别人员暂时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）须征得甲方同意；

（2）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、隐私权、知情权，保护其利益，接纳服务对象；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，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，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；热爱社区心理工作和社会工作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。

2、乙方需督促社工在合同期内完成80学时的专业培训要求（1学时=45分钟），培训主体包括各级社工行业协会、社工机构及社会工作相关单位。甲方以市或区级行业协会每年对各机构社工的培训统计作为参考，考核乙方社工的培训情况。

3、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，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，按时支付社工工资、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。

第七条 服务期限

本协议服务期：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

第八条 服务费用、支付方式

1、**服务金额：**本合同期内购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（¥279,000.00）。如在合同期内服务经费发生变化，将另行统一更改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资金拨付：

资金分二次拨付。

第一次付款：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拨付总金额¥279,000元的50%，即¥139,5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）；

第二次付款：2021年9月30日到期拨付，拨付总金额¥279,000元的50%，即¥139,5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：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

对公帐号：4420100210005252639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

第九条 劳动条件

1、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，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，每周须达到35小时工作时间，且接受培训的时间尽可能不与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。如遇冲突，双方协商处理。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，原则上为7小时/天、35小时/周（但工作时间40小时/周内不视为加班，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，不宜与用人单位工作时间段保持一致）。

2、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，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。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，须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安排补休。因社工工作地点在用人单位，原则上在不违反社工机构人事管理制度的前提下，社工经用人单位批复即可请假，但应同时电话或传真报社工机构登记，完善请休假备案手续。如遇特殊突发情况，经甲方向乙方提出社区心理咨询服务的要求，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安排社工到达指定地点服务。

3、甲方在使用社工前，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。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，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、异地保险的购买、从事的社工服务内容等，与乙方协商一致。

4、合同期限内，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，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、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。

5、用人单位应对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，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的指导和管理。

第十条 考核管理

1、乙方应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工管理部门报送月工作总结、工作报表及信息稿件。

2、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。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（含试用期内），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，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（占所提

供社工 15%以上),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停止付款。

3、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、教育、培训, 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、考核等。

4、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, 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。

第十一条 责任划分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拨款。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, 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(2)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, 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审计工作。具体包括服务指导、服务监督及财务监督等综合评估工作。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。

(4) 若乙方未按照协议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, 包括挪用、转借、另作他用等, 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, 甲方有权停止拨款, 乙方应返还未按规定使用的款项。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, 需提供给甲方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。

(2) 乙方要严格要求将服务款项的 80% 用于社工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津补贴、过节费、服务活动经费、办公

经费、个税及考核奖金等薪酬福利。对于款项的 20%部分，乙方可用于机构的管理经费，包括场地租金、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、員工培训、水电费和日常行政开支等。如不按要求使用的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。

(3) 甲方应合理使用社工，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，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。甲方若不当使用社工，或甲方让社工工作超出社工专业服务范畴的，乙方在调查取证确认事实后，有权要求调换该社工岗位。

(4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：

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；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；③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

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，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9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温馨社工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2 日